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4,980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新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拓展山东东营污水处理市场，大幅提升和扩大膜产品市场份额，完善公司市场战略布局。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2,98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关于《关于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286.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